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一) 名稱：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新界上水智昌路2號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 (三) 宗旨：
 - 1. 加強家長、教師與學校的聯繫和溝通，促進三方面之友好關係。
 - 2.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身心的健康發展及德育之培養。
 - 3. 發揮家長潛力，合力為學生創造良好之學習環境，並從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協助校政之推行。

第二章 會員

- (一) 資格：
 - 名譽會員：凡本校校監、校董、離任教職員或社會賢達，得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名譽會員」，且可豁免年費。
 -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副校長及老師均為當然會員，亦可豁免年費。
 - 普通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於繳交會費後，成為普通會員；凡不繳交會費之家長或監護人，將失去一切會員之權利。
 - 嘉賓會員：凡本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繳交年費後，獲執行委員會通過，可成為嘉賓會員。
- (二) 權利：
 - 1. 「當然會員」、「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與被選權。
 - 2. 「名譽會員」只有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權，而無被選權。
 - 3. 無論在校就讀子女人數多少，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一票）。
 - 4.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三) 義務：
 - 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2. 「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於入會時繳交年費，以後按年繳交。
 - 3. 「名譽會員」及「當然會員」不須繳交年費。
- (四) 會費：「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須繳交年費港幣三十元，以後每年年費由周年會員大會決定。
- (五) 會籍期限：除當然會員外，其餘會員之會籍期限以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應屆六年級家長之「普通會員」資格將於其子弟畢業後終止，該等家長自動成為「嘉賓會員」，有效期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
- (六) 終止會籍：
 - 1. 凡會員之子弟中途退學，離開本校及教職員離職，其會籍隨之而終止。
 - 2. 會員於該年逾期兩月未交會費，而未有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者，其會籍將會自動終止。
- (七) 革除會籍：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該人士警告或開除會籍，如有異議者得於通告日期起之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上訴。
 - 1.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 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3. 違反任何刑事法例，經法庭判決定罪者。
- (八) 其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或會員，其已繳會費、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而其在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

第三章 組織

- (一) 會員大會：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
- (二) 執行委員會：
 - 1. 現任校長為大會當然顧問。
 - 2. 執行委員會共有十五至二十名委員，只限於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其中家長委員最少佔十名，副校長和教師委員最少佔五名。
 - 3. 委員委任方法：
 - 3.1 「家長委員」由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於會員大會選出。
 - 3.2 「教師委員」先由校方推選，再由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於會員大會確認。
 - 3.3 「執行委員會」內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包括：
 - 3.31 主席一人：（須由家長擔任）負責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
 - 3.32 副主席二人：（一位為現任副校長，一位為家長）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3.33 秘書二人：（一位為家長，一位為教師）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負責聯絡委員。
 - 3.34 司庫二人：（一位為家長，一位為教師）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3.35 公關四人：（二位為家長，二位為教師）負責活動之宣傳、安排會議場地及聯絡會外機構。
- 3.36 康樂四人：（二位為家長，二位為教師）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
- 3.37 總務三人：（二位為家長，一位為教師）負責一切總務事宜。
- 3.38 後補委員：（二名家長）由會員大會中依次得票排行第十一及第十二的家長出任，享有列席會議的權利，協助推行會務。如有家長執行委員遺缺時，依次由得票較高的後補委員填補。當後補委員填補為執行委員時，才擁有投票權。

3.4 委員任期：

3.4.1 委員任期為一年（以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期滿可選連任。

3.4.2 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則任期不限。

3.5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費用。

3.6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3.6.1 「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日常會務。

3.6.2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主持選舉。

3.6.3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3.6.4 年中如有遺缺，先以後補委員填補，若仍出現遺缺時，在「執行委員會」中經三分之二委員通過，有權委任會員為委員，以填補遺缺。

3.6.5 「執行委員會」經三分之二委員通過，有權委任會員協助處理與本會有關之特別事務，該委員名稱為「增選委員」，只負責該項臨時工作，並無投票權。

（三）家長教師會不得牽涉個人或私人與會無關的問題。

第四章 會議

- （一）周年會員大會：
- 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
 - 2. 秘書須在大會召開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 3.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並由主席主持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成員。
 - 4.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之 10%。
 - 5. 若「周年會員大會」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此次會議，不論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 6. 議決事項，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二）特別會員大會：
- 1. 遇有特殊需要，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或由 10%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 2.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議決方法等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三）執行委員會大會：
- 1. 「執行委員會」須最少每三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
 - 2.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十人，會議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 3. 所有會議紀錄，經會議確認後，由主席簽署存檔。

第五章 財政

- （一）本會會員（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須於每年九月底前繳交會費。
- （二）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 （三）每年會費數額，得由執行委員會釐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四）所有資助款項、基金及會費，存入東華三院學校賬戶下。
- （五）經周年會員大會議決後，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的用途，用途由校方安排。
- （六）每項開支總數在港幣一仟元以下者，得由主席授權動用之，一仟元或以上者，須得執行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方能使用。
- （七）本會所有收支賬目由司庫妥善處理，並於應屆執行委員會選出一位委員，作為義務稽核，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
- （八）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 （九）本會解散時，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自行運用，惟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同。

第六章 附則

- （一）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由出席的三份之二會員贊成通過，並呈交社團註冊署核准施行。
- （二）若要解散本會，則應獲全體合法會員總數的三份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